

台灣護理學會

112 年度

「分析國內臨床護理專家(CNS)現階段執行方式

成效與政策建言」

政策型研究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台灣護理學會(TWNA)於 2012 年成立「進階護理委員會」，並積極推動進階護理師(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角色的發展與認證，以提升護理專業照護品質。在各種進階護理角色的發展上，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 NP)、麻醉專科護理師(Nurse Anesthetist, NA)及護理助產師(Nurse Midwife, NM)已較為完備且具法源基礎，然而臨床護理專家(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在國內的發展相對較晚。TWNA 在進階護理委員會和護理教育委員會多年的努力下，針對 CNS 之定義、角色功能、培訓方案、執業範疇、資格條件、認證及臨床照護成效指標等，已形成產、官、學、研等初步共識，如何滿足健康照護體系的實務需求，尚須透過分析現階段台灣正在推動臨床護理專家(CNS)制度之機構其推行模式與執行成效，獲取實證結果，提出政策性建議，以作為未來研擬臨床護理專家相關政策制度及全面推行之依據。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預期目標）：

本計畫目的旨在整合國內外文獻和現階段推行臨床護理專家角色醫院之經驗，評估國內推行臨床護理專家(CNS)制度的可行模式，並依執行成效提出全面推行此制度的建言。

應執行工作重點如下：

- 一、蒐集國內外文獻，並分析現階段台灣正在推動臨床護理專家(CNS)制度多個機構之推行模式與執行成效。
- 二、基於上述分析之推行模式與執行成效，形成產官學界共識，敘明推動臨床護理專家制度在教、考、訓、用各面向之助力與阻力，並提出國內未來建置臨床護理專家制度之政策性建言。

參、計畫執行期間：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

肆、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會活動會員。
- 二、計畫主持人須具備教育部部定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並於五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敬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伍、預估經費：

100萬元為上限，請參照本會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

陸、研究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研究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背景分析
- 二、研究目的
- 三、研究方法
- 四、工作計畫與期程安排（請以甘特圖表示預定執行進度）
- 五、品質控制及保證措施
- 六、預期效益
- 七、參考資料
- 八、人力配置（執行計畫人員分工配置、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 九、經費需求(請參照本會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
- 十、過去執行相關或類似計畫之成果說明

柒、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本會公告徵求期限內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計畫主持人須提具計畫申請書之電子檔光碟片及書面資料一式兩份函送本會申請，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文件可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資料請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務必親自簽章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四、文件審查完畢後，本會不予退還，如因學術著作資料珍貴須寄還者，

應於資料上註明，並檢附已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

五、研究計畫書評選：資格規格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本會通知計畫主持人蒞會進行簡報及答詢，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分表所訂之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捌、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評選委員：由本會卓越中心研究創新組邀請相關領域之 3~5 位專家擔任之。

二、評選項目、標準及權重：

項次	評 選 項 目	權重(%)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計畫主持人之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執行經歷、研究團隊規模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經費編列內容之合理性。	20
5	對本計畫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	15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始列入優勝計畫。

四、優勝計畫主持人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計畫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依此類推。

五、若有 2 件計畫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執行計畫預算總價低者優先獲選。若序位第一之計畫有 2 件以上且預算總價相同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計畫案至少應由主持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
- (二)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 (三)簡報型態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攜帶準備；計畫主持人簡報時，其他計畫主持人應退出場外。
- (四)資格審查合格之計畫主持人應就所提研究計畫書內容對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
- (五)簡報時計畫主持人若經本會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六)簡報資料以研究計畫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計畫主持人補充資料。計畫主持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各評選委員得就計畫簡報及研究計畫書內容提出詢問，由計畫主持人回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計畫主持人，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抄襲之情事者，本會將不決標予該計畫主持人。
- (十)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須事先報經本會同意之。

七、評選結果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將通知計畫主持人與本會辦理簽約，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八、簽約、領款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本會通知後一個月內，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辦理簽約者，視同放棄。

玖、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一)本案採分段查驗，分別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之書面報告。
- (二)召開審查會議：於期中及期末召開，審查書面報告並請計畫主持人蒞會進行口頭報告。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給付契約總價30%。

(二)第2期款：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期中報告、全文電子檔光碟片，經本會審查會議驗收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30%。

(三)第3期款：於112年12月15日以前完成期末報告(含政策或專業建言)、全文電子檔光碟片，經本會審查會議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40%。

拾、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拾壹、其他相關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對外發表研究計畫成果時，需註明研究經費來源為台灣護理學會，並註明研究計畫補助編號。
- 二、研究計畫成果供台灣護理學會作彙編、保存管理及公布使用，計畫主持人除按合約發表外，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無償使用之權利。
- 三、研究計畫成果須於執行期滿兩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兩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本會出版之「護理雜誌」、「JNR」期刊中擇一投稿，並於本會辦理之相關護理研究論文發表會中發表。
- 四、未於期限內辦理結案者，本會將自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日起，暫停其申請研究計畫資格三年，暫停期間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並函知簽約機構。
- 五、未依前二款規定辦理結案者，本會將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
- 六、本說明書未盡事宜，依本會「跨國型、政策型、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補助施行辦法」、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